

#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督〔2020〕2号

---

## 关于举行第二届“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主题征文暨第六届“我心中的好老师”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处室、各学院：

2020年对于全国人民来说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各学校排除万难组织线上教学，我校也迎难而上，线上课程开出率达到97.28%，学生也一直保持着99.7%的出勤率，学生对教学的满意率达99%。2020年对于我校师生来说也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学校披荆斩棘、筚路蓝缕迎来了建校20周年，短短20年的时间从不足百名学生到现在的1.6万人的规模。在此过程中，我校广大教职员充分发扬敢于担当、爱岗敬业、无私

奉献的精神，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为当好学生“引路人”、为建设一流大学为目标挥洒汗水、费尽心血。为宣传我校教职员工先进事迹、倡导尊师重教风尚，教学督导办继续联合校工会面向全校教职员工开展第二届“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主题征文活动，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第六届“我心中的好老师”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活动方案通知如下：

## 一、征文对象

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

## 二、征文内容

（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主题征文活动主要面对教职员工，需要广大教职员工紧紧围绕自身教学工作、管理工作、服务工作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讲述自己或团队如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如何以学生为中心，着眼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实现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保证网课教学质量，如何积极将网课教研成果惠及我校学生等，来展现我校教职员工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过程中严谨治学、诲人不倦、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我心中的好老师”主题征文活动主要面对全体学生，广大同学须讲述在大学求学阶段对个人学习、生活、成长影响最

深的师生故事，也可以着重表现当下疫情期间，学校老师对同学们的各种“暖心”故事，解读故事背后的师生情谊，展示我校“好老师”形象。这些老师可以是专任教师，也可以是兼职教师，还可以是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

### 三、征文要求

（一）师生稿件要求立意新颖、主题突出、内容真实、细节生动、感情真挚，忌堆砌华丽辞藻、忌无病呻吟。严禁从网上摘抄，严禁授意或操纵学生写作。如发现非正常稿件，将进行严查和处理。

（二）师生稿件字数在 1500--3000 字为宜，统一使用 WORD 电子文档。教工作品要注明姓名和所在部门，学生作品要注明姓名、所在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等信息。

### 四、评审时间、程序安排

（一）5 月 4 日前，各学院对征集的师生稿件先行评选，评选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后要向学校报送优秀稿件。

1. 教工稿件报送名额为：每个学院不少于 2 篇，行政处室的教工自愿投稿。

2. 学生稿件报送名额为：影视艺术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不少于 12 篇，其他学院不少于 5 篇。

5 月 8 日前请各单位将评选出的师生优秀稿件电子版以及由本部门主管领导审定的《征文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送至督导办李晓蕾老师（邮箱：271610428@qq.com）。

(二) 5月12日-22日, 督导办、校工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优秀稿件进行校级评选, 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根据第六届“学生心中的好老师”评选参考标准(附件1), 从获奖征文中遴选出优秀教师候选人。

(三) 5月25日-29日, 联合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对遴选出的优秀教师候选人进行审查, 对获奖学生和教师进行全校公示。

同时根据稿件获奖情况和优秀教师评出情况, 评选出2个单位为优秀组织奖。

(四) 6月份公布最终结果, 并实施奖励。

## 五、奖励办法

(一) 学校为获得校级优秀征文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并将获奖作品向学校官微推送。

(二) 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授予“学生心中的好老师”荣誉称号, 并颁发奖金2000元。

附件1: 第六届“学生心中的好老师”评选参考标准

附件2: 征文情况统计表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 第六届“学生心中的好老师”评选参考标准

一、“学生心中的好老师”候选人须从获奖征文中产生，候选人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教师行为规范，且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言传身教。

二、候选人岗位是任课老师的，本学年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成绩要均在 90 分及以上，督导评教成绩要在 85 分及以上，教师教学水平总体评价结果在该教学单位排名前 1/2 以内，且学年内无教学事故。

三、候选人岗位是辅导员或其他行政岗位的，须属于本部门工作骨干人员，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成绩突出，能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且评选学年内无任何行政处罚。

四、原则上要在学校工作两学年及以上。

五、经本单位、教务处、学生处、组织人事部审议无问题的，经公示无异议的。

附件 2:

### 征文情况统计表

学院名称:

序号	作者	年级	专业	班级	文章题目	文中主人公姓名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